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收容人家屬送入藥品管理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28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臺東看守所、臺東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以下簡稱本監）收容人罹患慢性疾病需長期服藥控制者，得由家屬送入藥品，惟收容人先應行繕寫報告，敘明病症、就醫院所、家屬關係及姓名，報告陳核後影印 1 份送接見室物檢人員；另新收收容人未及繕寫報告者，由物檢人員先行詢問衛生科確認其病情，如為慢性疾病須服藥控制或急性病症尚需服藥者，得先准予送藥，再行補陳報告說明之。
- 二、家屬送入藥品，應附處方箋、送入者提出之身分證明，物檢人員核對藥品名、數量與處方箋是否相符，若相符者填寫「藥品送入登記簿」，若不相符者則退回家屬；新收收容人家屬將家中所剩餘藥品送入本監，未有處方箋，惟藥袋有依規定明確標示者，必要時得准予送入，物檢人員核對藥袋所載之病患姓名是否為收容人姓名、藥袋之藥品名與藥袋內容物是否相符，若不相符者則退回家屬。
- 三、藥品、處方箋及登記簿送衛生科簽收，經本監醫師評估病情、核准後給藥，衛生科登錄於獄政醫療病歷子系統，依用法、用量進行分包後交由場舍主管及收容人簽收。
- 四、為杜絕管制藥品之不當使用，第一級至第三級之管制藥品，不准送入使用，若藥品含有第一級至第三級之管制藥品者，將該項藥品退回家屬。
- 五、收容人家屬送入藥品應附資料如處方箋或身分證明不備者，不准送入使用。